

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募款規劃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103.04.22 本院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社會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有效整合院內募款資源與策略規劃，增益本院經費並提昇募款運作績效，依據本校「募款策略規劃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四條規定，特設置本院募款規劃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募款規劃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募款策略之擬定與推動。
 - （二）協調、整合院內各單位募款計畫。
 - （三）其他有助於募款業務之研議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各招生單位（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）主管為當然成員。
- 四、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。
會議須有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